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75號

原告 王建平

訴訟代理人 彭文晃

原告與被告林孟壯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房屋騰空遷讓交付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7,700元（即上開房屋之最新課稅現值）；至第二項請求賠償126,000元及自民國111年2月1日起至遷讓房屋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42,903元（126,000元+16,903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【計算式：577,700元+142,903元=720,603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930元；扣除已繳之1,330元，應補繳6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